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22)

- (I)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更改公司名稱、
- (IV)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V)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VI)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39頁至第4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作為保障股東健康和安全的控制措施，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按股東指示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通函第45頁至第47頁，以了解為防止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所採取的措施。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數
定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8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9-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2-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	15-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9-44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45-47

---

## 定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 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納入並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已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回購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由「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ASMPT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2)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定 義

---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本通函列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本公司不時已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期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百分比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主席)

樂錦壯

黃漢儀

鄧冠雄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盧鈺霖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青衣

長輝路8號

橋滙19樓

**執行董事：**

黃梓達

Guenter Walter Lauber

敬啟者：

- (I)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更改公司名稱、
- (IV)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V)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VI)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有關授予董事回購及發行授權；(iii)更改公司名稱；(iv)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v)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i)重選退任董事。

##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公佈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60元。須待此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後，該末期股息方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左右派發。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ii)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授權而向股東寄發之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 發行授權

為有效地提高本公司以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705,333股。倘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635,266股股份。此外，將提議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發行授權的限額，該限額之增加為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任何根據該項建議中的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其折讓不得超過「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10%。

###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詳述，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ASMPT Limited」。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登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並發出載有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必要備案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於集團未來策略之執行，而新名稱亦將容許本公司建立新的獨特企業形象及特徵，其將更能反映集團目前業務發展及未來增長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集團培育獨特的企業身份，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股票將依然是證明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而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之股份簡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相應更改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簡稱。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後之條文將主要(i)反映建議進行之更改公司名稱事項；(ii)容許本公司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而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大會之外亦可以電子設施形式參與；(ii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v)作出屬更新及內務處理之修改事項。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倘獲批准，其僅會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載有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重選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理董事會委任程序，議定委任的準則並按需要委託外聘人事顧問物色人選。在完成該程序時，提名委員會將提名董事人選。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考慮技能、知識、獨立性和多元化，確保始終配合集團的策略方針。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彼等各自之服務年期載列如下：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	服務年期
Orasa Livasiri (主席)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八年
樂錦壯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十五年
黃漢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九年
鄧冠雄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九年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Orasa Livasiri小姐、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具資格並表示願意按章程細則第11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Orasa Livasiri小姐、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將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收到其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獨立確認書，而彼等並無參與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Orasa Livasiri小姐、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憑藉彼等各自於法律、科技、財務管理及公司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並持續展現其對所擔當之角色的堅定承擔。

提名委員會已認為所有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讓彼等全體（即Orasa Livasiri小姐、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信納各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且各退任董事均完全有能力履行對本公司之職務並有足夠能力履行對本公司之承諾。董事會因此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均應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該重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就委任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為董事作出公告。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規定，彼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4頁。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asmpacifi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被視為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第60.1條，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會議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回購及發行授權、更改公司名稱、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黃梓達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作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705,333股股份。

待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20,635,266股股份，即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回購，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回購時段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b>二零二一年</b>		
三月	110.70	89.15
四月	125.00	97.95
五月	117.80	96.35
六月	107.60	96.85
七月	113.00	98.10
八月	103.70	86.40
九月	96.40	86.10
十月	89.20	80.10
十一月	86.50	79.20
十二月	85.50	79.15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86.40	76.05
二月	89.00	76.2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87.75	71.85

####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回購授權倘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回購股份後，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該有關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ASM Pacific Holding B.V. (ASM International N.V.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103,00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6%)，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予之權力回購股份，ASM Pacific Holding B.V.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7%，而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ASM Pacific Holding B.V.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之強制性要約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2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25%。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a) Orasa Livasiri小姐，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小姐，現年六十六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出任署理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從事執業律師逾三十年，並於二零一二年退休。

Livasiri小姐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受由本公司向其發出的委任書所規限，任期為三年，並可能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提早退任。Livasiri小姐有權收取本公司基本酬金每年港幣662,500元（包括作為本公司主席的基本董事袍金港幣375,000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袍金港幣287,500元）。彼亦有權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出席委員會會議收取會議出席費分別為港幣5,000元及港幣2,500元，而倘該等會議於海外舉行，可收取海外旅行津貼分別為港幣5,000元及港幣2,500元。Livasiri小姐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相若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外，Livasiri小姐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可行日期，Livasiri小姐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Livasiri小姐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b) 黃漢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儀先生，現年七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是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退休前，為香港城市大學知識轉移處協理副校長。在加入香港城市大學之前，彼具有二十五年高科技產品設計及工業工程管理工作經驗，其中逾二十年任職於安培泛達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美國Ampex Corporation的一間附屬公司。彼於一九六九年獲香港大學頒發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一年獲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頒發電機工程與資訊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受由本公司向其發出的委任書所規限，任期為三年，並可能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提早退任。黃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基本酬金每年港幣437,500元（包括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以及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袍金港幣187,500元）。彼亦有權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出席委員會會議收取會議出席費分別為港幣5,000元及港幣2,500元，而倘該等會議於海外舉行，可收取海外旅行津貼分別為港幣5,000元及港幣2,500元。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相若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黃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c) 鄧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冠雄先生，現年七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鄧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加拿大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在加拿大及香港任職於從事製造行業、銀行業務及公用業務之數間大機構。鄧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彼持有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受由本公司向其發出的委任書所規限，任期為三年，並可能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提早退任。鄧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基本酬金每年港幣500,000元（包括基本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袍金港幣250,000元）。彼亦有權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出席委員會會議收取會議出席費分別為港幣5,000元及港幣2,500元，而倘該等會議於海外舉行，可收取海外旅行津貼分別為港幣5,000元及港幣2,500元。鄧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相若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外，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鄧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d)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非執行董事**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亦名「**Paul Verhagen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ASM International N.V.管理局成員及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彼在荷蘭上市公司及電子行業方面擁有良好往績及豐富經驗。彼從九十年代初在皇家飛利浦(Royal Philips)開展其職業生涯，至二零一三年已於荷蘭、美國、香港和中國大陸擔任多個行政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在皇家飛利浦的最後兩個職位為飛利浦優質生活事業部(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以及Philips Lighting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起，彼一直擔任荷蘭上市股份公司Fugro N.V.的首席財務總監及管理局成員，直至於Fugro N.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止。Verhagen先生為荷蘭籍，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特許財務總監的研究生學位。

Verhagen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受由本公司向其發出的委任書所規限，任期為三年，並可能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提早退任。Verhagen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基本酬金每年港幣350,000元（包括基本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袍金港幣100,000元）。彼亦有權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出席委員會會議收取會議出席費分別為港幣5,000元及港幣2,500元，而倘該等會議於海外舉行，可收取海外旅行津貼分別為港幣5,000元及港幣2,500元。Verhagen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相若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外，Verhagen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可行日期，Verhagen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Verhagen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下文記載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之修改。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附錄所述之條款、段落及編號為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

章程大綱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章程大綱之修改)
1.	本公司名稱為 <del>ASM PACIFIC TECHNOLOGY</del> <u>ASMPT</u> LIMITED。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第22章第7(4)條(經修訂)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宗旨。
4.	如公司法第22章第27(2)條(經修訂)所規定，本公司具有及能夠行使完整自然人身份的所有能力，而不受任何企業利益問題的質疑。
5.	前述條款概不得被視作允許本公司在未根據《銀行和信託公司條例法》(經修訂)條款獲得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在未根據2010年之《保險法》(經修訂)條款獲得牌照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透過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的業務經營保險業務，或在未根據2003年之《公司管理法》條款獲得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8.	本公司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惟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組織章程條款的規限下，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並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及發行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原始、贖回、增設或削減，是否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宣布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須受限於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編號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之修改)

1. 在本章程細則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經修改)及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訂版本，並包括收納於其中或就其予以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u>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主席」	指	<u>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u>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被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現行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公司通訊」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公司法所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掛牌的交易場所；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 <u>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u> ；
「文件」	指	<u>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形式的決議案)的提述包括對經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u>
「電子通訊」	指	<u>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方式、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磁力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或接收的通訊；</u>
「電子設施」	指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設施)；</u>
「電子方式」	指	<u>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電子通訊的預定收件人；</u>

<u>「電子簽署」</u>	指	<u>依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聯，並由意圖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u>
<u>「電子交易法」</u>	指	<u>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訂版本，並包括收納於其中或就其予以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u>
<u>「港幣」</u>	指	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
<u>「混合會議」</u>	指	<u>通過(i)股東、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ii)股東、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形式虛擬地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的公司法及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訂版本，並包括收納於其中或就其予以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u>
<u>「上市期間」</u>	指	<u>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開始，至緊接所有該等證券不再上市（而倘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原因及於任何一段期間內暫停上市，就本定義而言，該等證券仍應被視為上市）之日前一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期間；</u>

<u>「會議」</u>	指	<u>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以電子設施形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將被視為在該會議的現場，而出席及參與等字眼亦應據此詮釋；</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55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月」</u>	指	<u>曆月；</u>
<u>「辦事處」</u>	指	<u>本公司不時的註冊辦事處；</u>
<u>「普通決議案」</u>	指	<u>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64.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u>
<u>「股東大會參與」</u>	指	<u>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在相關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傳達、表決、委託他人作代表的權利（在法團的情況下，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以及能夠獲得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需要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本或電子版本，而參與及於股東大會事務參與等字眼亦應據此詮釋；</u>

「現場會議」	指	<u>通過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48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將設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外地方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的企業印章；
「特別決議案」	指	<u>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此而言，所需的多數票不得少於在已正式發出大會通知並於當中說明意圖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並將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64.2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數目的四分之三；</u>
「法規」	指	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公司法及由開曼群島立法機關訂立之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以書面形式」及「書面」指 包括印刷、光刻、攝影及以其他可閱及非短暫顯示可見的方式來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模式，或在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任何代替書面的可見模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方式與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方式來表達或重現文字的模式，當中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表達，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模式及股東選擇方式的送達模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亦包括以電子方式來顯示的，惟須已遵照所有適用法規、法律和規則；

「年」指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年度。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意指男性的詞彙亦包括女性。

意指人士的詞彙亦包括法團。

2. 受到上述章程細則所限，章程細則中所用任何詞彙均須具有與公司法界定詞彙（如非與主題或內容互相抵觸）相同的涵義。

3. 公司法附表一的「A」表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5.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

5.1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尚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置，即董事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股份；及

- 5.2 本公司可發行在本公司選擇下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所有該等可贖回優先股均可按照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優先次序及方式贖回。
6. 本公司可(如法律認可)於任何時間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又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必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7.4 股東名冊可以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就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開放。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可延長該三十天時限(上限為任何年度的六十天)。
22. 沒收股份於沒收時被剝奪該股份對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及所有申索及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該股份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惟章程細則明確保留或公司法賦予或委予過往股東的相關權利及責任除外。
26.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書面法定聲明，載明本公司某股份已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正式沒收及其遭沒收的時間，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聲明已是其所述事實之最終憑證；該份聲明連同有關股份的所有權證明書在加蓋印章交付予買方或獲配發人後，即構成該股份的完整所有權，而新的持有人將獲解除該股份有關購買或配發前所有催繳股款，且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所持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遺漏或不當行為所影響。

- 46.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46.1.1 按該決議案規定的新增金額、分類別及面值，增加股本；
  - 46.1.2 合併及分拆所有或任何股本為面值大的股份；
  - 46.1.3 透過拆細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為面值較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定為小的股份；而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後的股份其中，若干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權或利益或該遞延權利，或相對於其他股份須受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限制；
  - 46.1.4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仍未得到任何人士承購的任何股份。
- 46.4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
- 46.4.1 發行有待贖回或在本公司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下贖回的股份；
  - 46.4.2 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如為購買或贖回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形式進行的購入須受到最高價格所限，倘以招標形式作出的購買，須向全體股東進行招標）；及
  - 46.4.3 以其利潤或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以外之資金支付有關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的款項。
- 46.8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47. 當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經不少於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經適當召開及舉行之獨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議決議案通過（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東出席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通過），可對任何類別所附的權益或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作出修訂。本章程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各項類別的股東大會，惟每項類別的獨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人士。
48.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個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個整天的通知。所有通知須為書面通知，且須列明(a)會議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b)會議舉行的地點，而倘有多於一個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55A條釐定的會議地點，則列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有關通告須作出相應陳述，並載明就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的有關詳情，及(d)將於該次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及（如為特別事宜）該事宜的一般性質，如屬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註明。通知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指定的方式（如有）對所有股東，（按本章程細則或其持有股份所附權利無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除外）及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發送，惟本公司的會議（即使擬召開該會議的通知時間短於本章程細則訂明的時間）在以下情況將視為正式召開：
- 48.1 倘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的全體同意；及
- 48.2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所附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50.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年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十五個月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及地點舉行一次。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外，於上市期間內各財政年度，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內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5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以現場會議的形式按章程細則第55A條所訂明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52. 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本公司股東簽署的書面請求書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而該等本公司股東須已繳足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到期應繳付的款項及總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每一股可投一票為基礎)，且該請求書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送達於辦事處。
53. 如董事在該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投票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僅可於一個地點舉行(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章程細則第48條))的現場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55A. 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決定之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於該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在現場，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新增)

55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新增)

55B.1 倘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55B.2 親身(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55B.3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則只要於整個大會期間符合法定人數，上述阻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55B.4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55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而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基於有關安排而不准親身(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則可因此而獲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55D. 倘主席覺得：  
(新增)

55D.1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55A條所述之目的而言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大會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55D.2 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夠；或

55D.3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全部有權於大會上傳達意見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55D.4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之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截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 55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請離(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新增)
- 55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其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不經股東批准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變更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颱風、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新增)
- 55F.1 倘(1)大會延遲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a)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或自動變更)；及

- 55F.2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55F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繼續對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除非其被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向股東發出在該情況下為合理之有關詳情通知；及
- 55F.3 只要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55G. (新增)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確保有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55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56.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則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章程細則第48條所提及的有關地點及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
58. 在章程細則第55A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可將任何會議延期，在不同時間和(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即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延會前的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二十一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 60.2 當採用舉手方式投票時，於宣布其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按每一股可投一票為基礎)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份累計已付金額不少於賦予該等投票權股份總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3.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55A至55F條條文的情況下，股東會議現場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該等人士，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64. 64.1 主席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股東大會會議紀要，而附有主席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會議紀要應為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會議主席之親筆簽署。

64.2 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而言，由所有在當其時有權收取大會通知書、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不論親筆或以電子形式)之書面決議，猶如該項決議於大會上通過及亦可作為一項被通過的特別決議(如適用)。任何該等決議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不論親筆或以電子形式)後均被視為於當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而任何股東在書面決議上表明該日期為其簽署之日期則此說明已成為表面證據，證明他是於當日簽署。該等書面決議可包括多份以相同形式之文件並由一位或多位有關股東簽署。

70. 股東如為法團可根據公司法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而倘若該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倘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皆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該項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彼如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於發言及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
72. 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指定期限內或為指定會議委任代表。不論用於指定會議或用於其他目的的委任代表文件均須採用以下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

ASM PACIFIC TECHNOLOGY ASMPT LIMITED

( )

吾[ ]，地址為[ ]，乃上述公司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吾的代表，在由本委任代表文件日期起計[ ]月期間舉行，或在[ ]年[ ]月[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任何延會上為本人及代表本人投票。

在[ ]年[ ]月[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上，本人的代表有權為本人及代表本人投票[贊成／反對]在會議上提議的決議案。

根據本委任書，本人的委任代表有權在其他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本人及代表本人投票，本人的代表在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當時，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會議上提議的決議案。

特此簽署見證，[ ]年[ ]月[ ]日。

上述[ ]簽署

見證人[ ]

77.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可在其有權投票之票數外投決定票。
80.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84.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所有方面而言，替任董事均須視作董事，且須對其行事及失責全權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的代理。任何替任董事的酬金須從其委任其之董事的酬金中撥付，且須由替任董事與委任其之董事議定的最後提述的酬金的有關部分（如有）構成。
85. 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和控制權須歸於董事，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且公司法未特此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及事宜，但仍須受特別決議案不時作出的任何指示（與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相符）規限，惟該指示不會令董事於未給予該指示之前作出的原應有效的行為無效。

86. 本公司董事不得將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資金用於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以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用於借貸，公司法授權的範圍內除外。
92. 董事須依據公司法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註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99.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備存載明其董事的姓名及地址及職業的登記冊，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送一份載明該登記冊指定詳情的申報表，及須不時就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按公司法規定通知該註冊處處長。
100. 董事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非董事的替任董事可被計入法定人數。會議可在香港或不時向本公司事務發出指示的任何其他地方舉行。
101. 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透過向董事送達通知召開董事會議。無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
105.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不時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06.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在適用範圍內須受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且該條文不得被有關委員會委任的明文條款或上述任何該等規例所取代。

107. 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由任何以董事或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於其後發現在委任相關董事或上述人士時有欠妥之處或上述人士並不符合資格，均具效力，猶如每名上述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作為董事的資格。
108. 由所有有權接收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書面簽署並附錄或附載於董事會議記錄冊的決議案，須視作猶如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及生效。任何董事的簽署可由其替任董事代簽。任何該等決議案可載於就此目的而編製及／或傳閱的一份文件或多份獨立文件中，並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送的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須被視作由其簽署的文件。
109. 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不時於大多數人方便到達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可透過電話聯絡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於會議所有時間可聽到彼此、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且各名與會者可取閱會議將審議的任何文件。
112. 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所有的高級人員委任；
  - (b)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指令；
  - (d)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任何相關會議記錄，倘若表明由該等會議的主席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須作為該等會議記錄所載事宜的表面證據。

117.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僅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的情況下），並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
120. 董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退任意向後退辭任，且上述辭任須於通知屆滿或提前接納後生效。
122. 在不得損害法律公司法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罷免任何董事（但該罷免不得損害根據本公司與該董事之服務合約而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並可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惟如此獲委任人士可擔任該職位之期限，須與該名被其代替之董事假若未被罷免時之任期一樣。
- 123.1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126條的情況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供應商、購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本公司與任何人士訂立的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為股東或享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屬任何股東或因此享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各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並以此為限，披露其任何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25. 董事（包括替任董事）除擔任董事職務外，亦可按董事決定之任期、薪金及其他條款，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亦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除擔任核數師職務）。

- 133.1 董事須妥善保管印章。在本章程細則第133.2條文的規限下，除獲得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第8條文的規限下，每一份須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文件均須在一名董事的見證下簽署，方能加蓋印章。
- 133.3 按董事決定，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設有一枚供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且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或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135.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其他文件，除非其獲法規、法庭頒令、董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本章程細則授權方可進行。
138. 本公司賬目每年須至少審查一次，而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的正確性須由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確定。該名或多名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符合公司法條文或與上述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有效法規的條文。
139.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除非是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倘核數師的職位出現臨時空缺的情況，則董事可填補該職位，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出現時，尚存或連任的該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董事會可釐定任何由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141.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根據股東各自的權利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142.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派付其鑒於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如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若在支付時尚拖欠任何優先股息，則不得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任何中期股息。在董事鑒於可分派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期股息。惟在董事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失，董事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153. 根據本章程細則、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在符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規則和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須發出、發給、發送、郵寄、派發、提供、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予有權接收該通知或文件之人士，應以書面形式或電子格式編備。而該等通知及文件之送達、派發、傳遞、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之要求，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該人士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其他由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作為送遞文件之地址；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要求之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電報、傳真機、電腦）（視情況而定），傳送予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可作為送遞通知的電郵地址、號碼或網址，或上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

154. 任何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傳遞或送達，若恰當，以空郵方式送遞，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而恰當地預付郵資並註明地址之信封投寄後翌日，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之送達；在證明該通知之傳遞或送達，凡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紙已經恰當地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寄，並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投寄，已為該發出或送達之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形方式發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或在網站上載當日送達。倘通知或文件以廣告形式於報章上刊登，則於廣告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
- (c) 倘以其他任何本章程細則所述方式發出或送達，則在該通知或文件以面交或送達之當時，或根據情況而定，以有關送遞或傳送之當時，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具體指明之較後時間，被視為已送達。
- (d) 在證明以上述第(b)及(c)條之方式傳遞或送達，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送達、傳遞、派發、傳達或上載之行動及時間已為該傳遞或送達之確證。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翻譯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22)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60元。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章制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5%，而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以上(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5%。且依據上述(a)段及(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類似股份安排或獲取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授予或將會授予的特定權力；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售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折讓不得超過該等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或
  - (C) 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事宜、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倘若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權可回購本公司的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5%。」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受其規限下，將本公司名稱由「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ASMPT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實施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及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倘若本大會通告第7及8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0. 重選Orasa Livasiri小姐為董事。
11. 重選黃漢儀先生為董事。
12. 重選鄧冠雄先生為董事。
13. 重選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為董事。
1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黃梓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0.1條，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網站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代表獲委任股數及其類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ii)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鈺霖*先生及*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執行董事：*黃梓達*先生及*Guenter Walter Lauber*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無意限制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股東週年大會過程網上直播

本公司將網上直播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若要觀看實時網上直播，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透過以下網頁提交申請進行預先登記。在確認其登記股東身份後，本公司將透過電子郵件通知他們有關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程序網上直播的必需信息。

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預先登記：

<http://bit.ly/3bVPZyR>



網上直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已預先登記的登記股東登入，登記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然而，謹請注意，參與網上直播之登記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彼等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的提問

登記股東將可於網上直播期間在網上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亦可透通過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預先登記網頁提交問題。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所提出之所有問題，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之即時網上直播，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先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的席位數量將減少，以保持社交距離。為避免過度擁擠，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透過以下網頁提交申請進行預先登記。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預先登記：

<http://bit.ly/3rchElr>



#### (ii) 強制體溫檢查

作為衛生措施，每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代表或公司代表)都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或其他必要的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將被拒絕進入會場。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iii) 強制要求戴上口罩**

每位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代表或公司代表)於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戴上口罩。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任何禮物，食物或飲料。**

與會者須於會場內任何時候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asmpacific.com](http://www.asmpacific.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